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44號

聲 請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鄭志勇

相 對 人 宋珮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6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8年度甲類第2期債票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；聲請人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宋珮瑜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8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8年度甲類第2期債票新臺幣壹拾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6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與相對人達成和解，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影本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88號民事裁定、114年度存字第269號提存書、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影本為證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閱屬實，核與聲請人前開所述相符。次查，聲請人業據提出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，而該同意書上之印文，以肉眼比對方式，核與相對人於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印鑑證明上之印文相符，另同

01 意書復已明確記載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，則參
02 諸上開規定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